

【考点】票据权利的三个时效（★★★）

1.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

【解释】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

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自出票之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2. 票据的”提示付款期限“

【解释】未按期提示付款的，将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票据种类		提示付款期限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1个月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10日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支票（见票即付）		自出票日起10日

3. 票据权利的“消灭时效”

票据种类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6个月

追索权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6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再追索权	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日起3个月（不包括出票人、承兑人）

【总结】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时效
汇票	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不得超过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支票（见票即付）		无需提示承兑	自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经典例题·单选】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追索权，应当在一定期限内行使。该期间是（ ）。

- A. 自出票日起3个月
- B. 自出票日起6个月
- C. 自出票日起2年
- D. 自到期日起2年

答案：B

解析：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经典例题·单选】甲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同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公司。丁公司于同年

3月23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

- A. 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10日
- B. 自2022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
- C. 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9月23日
- D. 自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6月23日

答案：B

解析：远期汇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22年3月20日）起算。

【考点】票据抗辩（★★★）

1. 票据抗辩的种类

根据抗辩原因及抗辩效力的不同，票据抗辩可分为**对物抗辩**和**对人抗辩**。

2. 对物抗辩

是指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这一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其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票据行为不成立**（如票据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背书不连续等）；
- （2）**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如票据未到期）；
- （3）**票据载明的权利已经消灭或者已失效**（如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消灭）；
- （4）**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 （5）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3. 对人抗辩

是指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4. 票据抗辩的限制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3）凡是善意的、已付相当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注意】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经典例题·单选】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汇票债务人可以对持票人行使抗辩权的事由是（ ）。

- A. 汇票债务人与出票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
- B. 汇票债务人与持票人的前手存在抵销关系
- C. 背书不连续
- D. 出票人存入汇票债务人的资金不够

答案：C

解析：根据规定，背书不连续的情况下，属于形式上的不连续，此时票据债务人可以行使对物的抗辩。其他选项均属于不得行使抗辩权的情形。